理财产品说明书

产品名称：工银理财·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6GS2445）

产品登记编码：Z7000826001882。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可以购买本类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发售。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产品，**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清算分配金额，亦不构成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应分配金额承诺，仅供您作出投资决定时参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购买或预约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您应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主动获取相关信息。

本产品销售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其他产品份额相关内容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投资者类型、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份额的理财产品或产品在不同渠道销售时在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机构、业绩比较基准、收费方式、销售服务费、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的起点金额）、投资者认购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或最低限额、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销售文件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约定为准。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基本定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具有如下含义：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或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2）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3）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4）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5）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资产净值。理财产品某一类份额的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负债总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

总和。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计入负债的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如果本产品存续期未进行收益分配，则本产品份额净值等于本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6）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7）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8）认购：指在理财产品的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9）固定收益类/混合类/权益类/商品及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权益类产品是指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的理财产品，混合类产品是指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理财产品。

（10）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11）工作日：本产品的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正常开盘交易日。

（12）清算期：自理财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清算期。

（13）初始净值：指产品的初始本金。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工银理财·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6GS2445）
产品代码	26GS2445
销售名称	工银理财·鑫得利固收类封闭理财产品(26G2445A)
销售代码	26G2445A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Z7000826001882。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本产品份额类别：A类份额 1.本产品可能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适合的投资者、代销机构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产品份额类别	2.本产品可能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将单独设置以下内容: （1）产品销售名称 （2）产品销售代码 （3）销售机构 （4）销售对象 （5）销售评级、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6）销售服务费费率及收费方式 （7）业绩比较基准 （8）认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9）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等认购的数量限制 （10）最低持有份额 （11）初始计划发行量 （12）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13）认购时间、撤单时间 （14）认购冻结资金计息方式 （15）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 3.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信息披露渠道、销售服务费及业绩比较基准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之约定为准。 本理财产品文件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类别，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项下相关约定以对应的理财产品文件及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理财产品项下增设新的产品份额类别，届时，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本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方式	公募
评级结果	**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为PR2（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产品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动态管理/调整，并提前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布。产品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销售评级结果为PR2（理财产品该类份额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该类份额适合购买的投资者	经中国工商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该类份额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

销售范围	全国
销售渠道	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等
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募集期及认购扣款日	募集期为2026年09月17日至2026年09月23日。本产品自2026年09月17日09:00起，至2026年09月23日17:00前接受购买申请。在募集期首日2026年09月17日09:00至17:00间接受撤单申请，在募集期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3日期间，每个工作日00:00至17:00间接受撤单申请，募集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扣款。 关于产品不成立及提前成立等相关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与到期”。
产品成立日	2026年09月24日
产品期限	330天
产品到期日	**2027年08月19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如发生“兑付延期风险”“销售风险”中的情形、或者“延迟兑付情形”等，资金到账日可能延迟。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正常开盘交易日。
购买起点金额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首次购买起点金额1元，追加购买起点金额1元且以1元为单位递增。
该类份额初始计划发行量	7亿元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2.00%-2.10%。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挖掘固收市场投资机会，稳健开展投资，防控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类及货币市场工具类0%-50%，利率债0%-50%，信用债50%-100%，债券型基金0%-80%，杠杆率100%-1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可参考中债（0-1年）国债财富指数、中证货币基金指数收益等，含信用债、利率债等债券类资产，可结合产品期限参考“中债-高信用等级中期票据全价(1-3年)指数年化收益率（万得代码：CBA03423）”，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产品费用等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产品投资策略、投资范围、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下可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理财产品费用	**1.认购费用：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2.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0.30%（年化）** **3.固定管理费：0.10%（年化）** **4.托管费：0.02%（年化）** **5.该类份额信息技术服务费：0.002%（年化）。** **6.浮动管理费：本产品在到期或提前终止时视情况计提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扣除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后计算净值，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年化收益率低于2.05%（含），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2.05%，则超过部分的收益50%归投资者所有，其余5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7.其他费用.** **具体费用信息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相关费用”。**
产品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下同）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管理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产品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该类份额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后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的单位净值。计算方式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二、产品的认购与到期”。当单位净值达到一定金额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进行分红，分配方式为现金分

	配，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金额，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十、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提前终止	当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并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账户。除本说明书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本产品。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亦有权根据市场或监管政策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详见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七、产品提前终止及清算”。
税款	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理的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如：增值税、印花税及附加税费等）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期缴纳，相关税款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支付给投资者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约定	认购日（含）至扣款日（不含）之间，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相应利息（如有）不计入认购份额。在产品到期日（含）或提前终止日（含）至资金到账日（不含）之间的利息（如有）归属理财产品财产。投资者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本产品到期并完成兑付后办理。

二、产品的认购与到期

（一）产品的认购

1.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调整相关日期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2. 认购份额计算:

（1）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详见“五、相关费用”章节）

产品份额面值为1元。

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2）认购期间利息：认购日（含）至扣款日（不含）之间，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3. 产品不成立与提前成立的情形：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5000万元，或基于募集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不适宜本理财产品的运行等原因，则产品管理人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投资者购买本金和利息（如有）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到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如果本产品募集期结束前任一类份额认购规模达到相应份额的初始计划发行量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4.投资者集中度要求：为满足监管要求，如新增认购使得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50%，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超出部分的认购申请。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产品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请。投资者持有份额的计算以工银理财登记为准。

5.暂停认购的情形

当接受认购申请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或者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需要，产品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认购等措施，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生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1）投资者认购申请超过产品规模上限或该类份额规模上限；2）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继续接受认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3）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4）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拒绝也有权视情况接受全部或部分超限申请，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产品管理人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具体以信息披露为准。

若产品管理人拟新增说明书未约定的其他认购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的，产品管理人将修改产品说明书并提前在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信息。

（二）产品的到期

1.产品单位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某类份额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某类份额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累计终止、赎回和现金分红总金额（如有）。

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的单位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净值/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总存续份额。产品份额单位净值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投资收益分配方式

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日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兑付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延迟兑付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本理财产品：

（1）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理财资金无法及时兑付；

（2）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迟兑付的情形，如客观情形受限，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延迟兑付的；

（3）法律法规等规定、监管规定或销售文件约定产品管理人有权延迟兑付的情形。

三、投资运作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产品管理人履行相关手续并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后进行投资:

现金、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和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包含政策性金融债及非政策性金融债）、公司信用类债券（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货币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投资基金。

以套期保值或风险对冲为目的的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二）直接和间接各类资产投资比例范围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债权类	95%-10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0%-5%

1. 投资范围比例突破

当金融市场出现发生重大变化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超过约定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并在监管规定时限内予以调整以符合监管规定。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投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将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2.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产品管理人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产品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本产品拟投资的境内信用债债项评级或发行人主体评级或担保人主体评级在AA级（含）以上。

（三）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挖掘固收市场投资机会，稳健开展投资，防控投资风险。

四、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产品管理人将于每个自然日进行估值。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等资产。

（三）估值原则

本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监管要求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资产与负债，生成理财产品净值。其中，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估值应及时反映金融工具的风险和收益。

2. 一致性原则

同类型产品中同一类别金融工具应采用一致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一经确定，应保持稳定，不能随意变更，除非变更估值方法能使估值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

3. 审慎性原则

充分审慎考虑影响估值结果的风险因素，确保估值方法、模型、假设、参数来源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

4. 可靠性原则

进行公允价值评估时，尽可能运用相关的、可靠的、可观察的估值参数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可靠性。

（四）估值方法

估值方法中列示的资产品种不代表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投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以“投资范围”章节表述为准。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按照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进行会计分类，并按如下规则进行计量:

1、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银行存款及回购（包含正、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的估值

对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

其余债券及同业存单类资产，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原则上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确定；若因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认，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无法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或者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等客观原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投资管理人和理财产品托管人协商后，可采用其他合适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投资于非上市基金

1）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披露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投资于交易所上市基金

1）ETF基金、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为基础估值。

4、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1）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

按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2）非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及金融衍生产品

按照交易对手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5、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

6、以摊余成本法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需按照会计准则规定采用合理的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理财产品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9、产品存续期间，若关于产品估值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产品估值方法也随之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调整前发布相关信息披露报告。

五、相关费用

（一）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算方法

1.托管费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A＝B×C÷365

A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B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为初始净值）

C为托管费率

托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托管人

2.销售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D＝B×F÷365

D 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B 为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为初始净值）

F 为该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支付给理财产品销售机构

3.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B×I÷365

G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B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在产品成立日，B为初始净值）

I为固定管理费率

固定管理费支付给理财产品管理人

4.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在到期或提前终止时视情况计提浮动管理费。当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扣除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费用后计算净值，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年化收益率低于2.05%（含），则产品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2.05%，则超过部分的收益50％归投资者所有，其余50％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T日应计提浮动管理费=（T日费前区间年化收益率-2.05%）×计提周期/365×计提基础×计提比例

其中:

（1）T日：浮动管理费计提日为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

（2）封闭型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T日）费前区间年化收益率=（T日费前累计净值-1）/封闭期天数×365。

（3）费前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该类份额扣除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该类份额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等，但不扣除浮动管理费）后的累计净值。

（4）计提基础：按照T日的实收本金计提浮动管理费，其中实收本金是指该类份额产品份额×1元/份。

（5）计提周期：本产品存续期天数。

5.理财产品中央数据交换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以下简称信息技术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各类份额的信息技术服务费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J＝B×K÷365

J为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该类份额信息技术服务费

B为前一自然日理财产品该类份额资产净值

K 为该类份额信息技术服务费年费率

信息技术服务费支付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6.认购费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7.产品在实际运作中，还将按照实际情况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划拨手续费、资产交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投后管理费、税费等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市场情况等，对本理财产品费用名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其中，对于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为准），逾期未赎回或部分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产品。对于产品费率实行阶段性优惠情形，以产品信息披露为准。

六、理财产品收益（如有，下同）分配安排

（一）收益说明

理财产品收益提示。历史数据代表过去，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产品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尽职管理、有效运作，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产品历史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更不构成本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须谨慎。**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本金为10万元，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本产品收益可能为零，本金10万元全部损失。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资产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

（二）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收益包括产品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理财产品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如各类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2.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并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可对“六、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期间分配

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本产品单位净值大于1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期间分配（即是否分红），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核实。

如需进行期间收益分配，产品管理人将在权益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配金额、重要时间节点（收益分配基准日、权益登记日、除权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方式、分配对象等。收益分配资金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分红在途资金无理财收益，在途资金存款利息（如有）计入产品资产。收益分配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终止分配

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产品管理人按照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日前一自然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兑付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清算时间为准。

七、产品提前终止及清算

（一）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或本销售代码对应的所有产品份额：

1.当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本理财产品，当本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低于5000万份时，产品管理人有权终止该销售代码对应的产品份额，其余份额不受影响。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3.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5.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6.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7.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8.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9.投资者一致决定提前终止，并获得产品管理人同意的。

10.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理财产品终止后，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指引、要求及/或管理人的规定以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对本理财产品进行清算。本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本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终止前2个工作日向

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如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清算期指自理财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清算期。

八、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销售机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基本信息及主要职责

（一）产品管理人

名称：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银理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

联系方式：gylc_khfw@wm.icbc.com.cn

主要职责：产品管理人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理财产品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均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准入标准。

（二）产品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联系方式：010-66105799

主要职责：产品托管人主要负责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托管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三）销售机构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140）

联系方式：95588

主要职责：销售机构负责提供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者签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产品管理人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

（四）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理财投资合作机构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本理财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调整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如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法定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或更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或产品管理人更换实际控制人，产品管理人将于知晓或应当知晓相关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向投资者披露，请密切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

理财产品该类份额销售机构及托管机构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销售费及托管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可能导致在费用方面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

九、风险揭示及风险管理措施

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除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本产品，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中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交收违约，或者产品所投资各类债券相关主体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主要拟投资市场、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一般情况下，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大多具有规范的交易场所，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可以支持本产品的投资和到期兑付的需要。

极端情况下，产品可能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产品管理人建仓或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对理财产品到期变现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产品管理人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债券或其他资产。

在遵守本产品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结合市场流动性特点，本产品将合理安排组合流动性，统筹考虑产品期限及资金流向特征，以确定本产品在不同投资品种的配置比例，确保流动性充裕。

4.国家/地区市场（如有）风险。涉及跨国或跨地区投资时，可能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本产品所投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5. 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有)的风险。部分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如有)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可能面临因证券标的市场价格波动使挂钩该标的的衍生品合约价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市场风险。期货（如有）和场内期权（如有）交易实行由交易所和经纪公司分级进行的每日结算制度，当衍生品波动较大、保证金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时，产品可能面临穿仓风险。场外衍生品（如有）的保证金由交易双方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可能出现违约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套期保值策略可能面临当期货和现货标的品种、期限等不完全一致时，因市场环境变化使得衍生品不能完全对冲现货资产亏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指衍生品合约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损失的风险，或市场和交易对手提供的资金量无法满足衍生品合约平仓需要而产生的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6.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如有)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公募基金或通过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时，可能因相关受托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或合同约定、未尽职或发生其他情形，也可能因公募基金、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四）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发生的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销售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理销售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产品管理人，到期/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理销售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理销售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理销售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产品管理人过错依法应由产品管理人承担的责任。

（七）募集失败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八）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销售文件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九）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十）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则投资者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延缓支付、延期清算等风险。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销售文件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含提交预约申请的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管理人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导致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因销售机构、产品管理人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本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措施：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密切跟踪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及其他证券市场走势，在各类资产间灵活配置，设定单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降低市场风险。同时限制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按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对所投资的各类债权类资产的风险承担主体的财务状况、行业背景以及公司治理等进行密切跟踪及分析，并根据内部投资评级的要求，严格控制风险暴露；另外，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资质进行严格挑选。

十、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投资者可以从产品销售文件和产品信息公告中获取产品相关信息。产品信息公告包括产品发行公告、到期公告、净值披露、定期报告、临时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的渠道

本产品将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中国理财网（chinawealth.com.cn)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产品管理人的官方网站（wm.icbc.com.cn）等**（将使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产品相关信息。 本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的频率及时间

1.产品成立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发行公告。

2.产品到期

本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3.产品不成立

如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产品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

4.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提前终止

（1）如本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管理人将最晚于提前或推迟成立日发布相关信息。

（2）如本产品提前终止，产品管理人将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并将在本产品提前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3）本产品终止后的清算期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本产品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将于产品终止前2个工作日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预期无法在规定的清算期内完成清算，产品管理人将在原定清算期结束前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5.理财产品某类份额的单位净值披露

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管理人于每周周三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布周三的理财产品该类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如遇周三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6.产品的定期报告

产品管理人应当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的季度报告，每年8月31日前披露产品的半年度报告，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产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具体披露以最新监管规定及自律规范规定为准。

7. 本产品将在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本产品账单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查询。

8.临时信息披露

（1） 产品期间收益分配（即分红）

如本产品需进行期间收益分配，产品管理人将在权益登记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方案/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配金额、重要时间节点（收益分配基准日、权益登记日、除权日、红利发放日）、分配方式、分配对象等。

（2）新发份额

如产品管理人根据本说明书约定新设置不同产品份额的，产品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相关报告。

（3）超募比例确认

如发生本说明书第二（一）第5条约定的“暂停认购”情形，且产品管理人对于收到的有效认购申请拟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分别给予部分确认的，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最晚于部分确认当日，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布信息披露公告或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

（4）产品销售文件的补充、说明、修改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提前1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和/或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补充或修改的生效时间以产品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中明确的生效日为准。**对于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事项（如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提前终止情形等进行调整，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的情形等，但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的除外），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销售文件，可根据产品管理人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如投资者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该调整并继续持有该理财产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基于勤勉尽职从投资者利益出发，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的，产品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修订后的销售文件对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等措施

在运用暂停认购、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告知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9.重大事项公告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本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产品管理人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因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产品管理人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章节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并可视情况选择增加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十一、投资者信息处理与保护

1.为订立、履行理财产品销售合同及履行法定义务、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获取、使用、存储、统计分析、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如下（统称“投资者信息”；其中，**敏感个人信息已加粗显示**，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更重大的影响），用于开户、理财产品管理、理财产品登记、理财产品交易、客户服务、反洗钱、非居民涉税信息报送、监管报送等目的，而无需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如果投资者拒绝提供该等信息，则产品管理人不能依法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产品与服务。

（1）基础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职业、现居国家或地区、手机号、常住地址、工作单位地址等信息，具体以投资者所交易的理财产品为准。

（2）身份证件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有效期限。

（注：身份证件信息是用于在理财产品各业务环节中确定投资者的唯一身份。）

（3）财产信息：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财务状况等财产信息。

（注：财产信息是用于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

（4）金融账户信息：认（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银行账户账号及开户行名称、代码、所在地，理财交易账号，理财账户（TA）账号等。

（注：金融账户信息是用于理财产品交易中的资金流转。）

（5）交易信息：理财产品的开户申请、认（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开户确认、认（申）购确认、赎回确认、分红确认（如有）等各类交易环节所涉的信息，包括交易申请及确认的时间、交易所涉的理财产品金额及份额等，具体以各类交易发生时的文件或在线页面中展示的信息为准。

（注：交易信息是理财产品各类交易环节过程中产生的信息，用于记录交易内容、实现理财产品交易。）

（6）录音录像：销售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在销售专区内对销售过程的录音录像

（注：用于争议解决、代销机构规范性评估。）

（7）在投资者与理财产品管理人建立业务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

2.产品管理人可在实现处理目的所需时间内或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内，保存投资者信息，投资者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若监管有最新规定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投资者信息将仅在中国境内进行存储及处理。

3.产品管理人就订立、履行销售文件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或允许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可在下列场景向第三方提供投资者信息:

（1）当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产品管理人的理财产品，为履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代理销售协议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向该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销售与交易;

（2）为履行法定义务和监管要求所必需，产品管理人可自行或通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的受托人或管理人、支付结算服务银行机构、相关投资顾问等），向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登记机构、自律组织提供其所要求的投资者信息，用于理财产品的监管、登记、调查;

（3）产品管理人可委托第三方提供数据处理服务，并依法对该等受托方进行监督。产品管理人可以委托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系统对接、数据传输、数据统计、数据存储服务。产品管理人可以基于为客户服务之目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使用投资者相关必要信息。产品管理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若理财产品认/申购未成功，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处理申购结果查询、客户异议及履行相关管理义务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至少二十年）保存相关个人信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期限届满后，产品管理人将依法删除或做匿名化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保存期限要求，或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产品管理人将停止除存储和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投资者对其个人信息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享有知情、决定、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权利，并可以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渠道联系产品管理人行使该等权利。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产品管理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采取合适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保护投资者信息的安全，避免数据安全事件。

十二、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对于首次购买本产品管理人所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产品管理人将自动为您开立理财产品份额登记账户。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投资者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投资本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投资者合法持有，不存在非法代他人持有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仅为合法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如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将配合销售机构及产品管理人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等反洗钱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正式渠道购买理财产品，具体销售渠道以代销机构公布为准。请注意辨别理财销售人员身份，切勿私下向个人或公司交付资金。

十三、咨询（投诉）电话：95588。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